

111 年度南港桂花節-舞動南港·樂在北流

賽制說明

一、比賽規則：邀請臺北市南港區轄內各級學校及社區大學提送所屬特色優秀表演項目，於 111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至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進行展演，並由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組成評選小組，依各參賽隊伍表演內容進行評比排名，並於活動現場頒發獎狀及獎品。

二、比賽評分標準：依各參賽隊伍表演內容之「舞臺效果」、「娛樂性」、「服裝」、「創意性」去做評比。

舞臺效果：參賽團體在編排演出中帶來的舞臺效果。

娛樂性：參賽團體在編排演出中與觀眾產生的互動及共鳴。

服裝：參賽團體在編排演出中的服裝一致性與創意性。

創意性：參賽團體在編排演出的規劃及呈現方式。

項目	占比	說明
舞臺效果	25%	依參賽團體在舞臺上帶來的亮眼舞臺效果評分。
娛樂性	25%	依參賽團體演出的種類是否與臺下觀眾產生共鳴。
服裝	25%	依參賽團體演出的服裝創意及整體性。
創意性	25%	依參賽團體整體的演出規劃、呈現方式及原創性。

三、獎勵：

第 1 名：1 名，獎狀 1 幀及價值新臺幣 2 萬元之商品禮券。

第 2 名：1 名，獎狀 1 幀及價值新臺幣 1 萬元之商品禮券。

第 3 名：1 名，獎狀 1 幀及價值新臺幣 5,000 元之商品禮券。